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NG XIA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 (1) 建議股本削減；**
(2) 建議股份合併；
及
(3)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

董事擬進行(a)股本削減，涉及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00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及(b)股份合併，涉及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且預期時間表載於本公告下文。

* 僅供識別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以每手40,000股股份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新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授權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

董事建議按下列方式進行本公司股本重組：

- (a) 股本削減，涉及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00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 (b) 股份合併，涉及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c) 透過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減去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產生自股份合併之新股份之任何零碎部分下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新股份總數至整數。

根據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338,693,484股股份，預期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款項約30,048,241.36港元將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根據百慕達法例，繳入盈餘賬之進賬款項為可供分派儲備，而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運用繳入盈餘。

董事會亦建議向股東提出決議案以批准授權，即授權董事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運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之全部進賬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0股股份，當中3,338,693,484股股份經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生效之日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股本架構將如下：

	緊接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前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後
法定股本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面值	每股股份 0.01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00 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33,386,934.84港元	3,338,693.48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3,338,693,484 股股份	333,869,348 股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166,613,065.16港元	196,661,306.52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16,661,306,516 股股份	19,666,130,652 股新股份

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將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授權；

- (b) 遵守百慕達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及
- (c)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之理由及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影響

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旨在令本公司日後在進行集資時享有更大靈活性。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款項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有利董事於日後認為合適時派發股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除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估計將會產生之開支外，實施上述行為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新股份及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新股份獲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互相享有同等地位。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零碎新股份將不予以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將彙集、保留及出售（如可行），利益撥歸本公司。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新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確保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超過2,000港元並將轉讓新股份之交易及註冊成本降至最低。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7港元(相等於每股新股份0.77港元)，假設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已生效，則每手4,000股新股份之價值將為3,080港元。

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進行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三年

寄發附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四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五月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五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五月六日(星期一)

下列事項須待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日期僅屬暫定：

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五月七日(星期二)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0股股份之股份之原有櫃台暫時關閉	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新股份之新股份之臨時櫃台開放	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五月七日(星期二)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新股份之新股份之原有櫃台重新開放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新股份開始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新股份之新股份之臨時櫃台關閉	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新股份結束	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截止日期	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本公告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及截止時間均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故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適時刊發公告。

換領股票

待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生效(預期將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後，現有股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後將不再有效作買賣用途。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後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彼等之現有股票呈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新股票(基準為十(10)股股份換領一(1)股新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股東須按每份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以涉及數目較高者為準)向卓佳繳付費用2.5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其他較高金額)後，方獲接受辦理股份股票換領手續。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知悉且注意，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一節「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當中包括)根據特定授權按竭誠基準以配售價(「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72港元配售最多349,480,000股股份。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或會造成有關配售價之調整。於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生效時，本公司將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授權之特別決議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授權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授權」	指	建議授權董事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運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之全部進賬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新股份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00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01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於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指 32,499,998份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認股權證，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到期

「港元」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及陳顯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engxiao.com.hk內。